

导 读

心智哲学是20世纪发展出来的一门重要的哲学学科。虽然关于心智的哲学思考自古希腊就开始了,可是,作为一门独立的哲学学科,心智哲学的历史还不足百年。心智哲学的发展历程几乎毫无例外地是对勒内·笛卡尔(Rene Descartes)哲学中的心一身问题的理论回应过程。当然,在心智哲学的发展过程中,新的问题也在不断涌现,使得心智哲学日渐丰满和成熟。在接下来的导读中,我将从笛卡尔心一身问题出发,逐步展开关于心智哲学的具体问题的介绍。

概要地讲,笛卡尔心一身问题认为世界是由两种彼此独立存在的本质不同的实体构成的:精神实体和物质实体,即心和身。笛卡尔关于心一身问题的这个理论立场被称为二元论,更确切地说是实质二元论(substance dualism)。所谓实质是指一实体缘于某种本质性特征得其所是。那么,心的本质性特征就是具有意识状态,或者说心可以进行思考活动。身的本质性特征是在三维物理空间中具有延展性。当我们说,心的本质性特征是具有意识状态的时候,我们是指,我们每个人在清醒的时候都是处于某种意识状态之中,正是由于我们具有意识,我们才成为我们所是的样子。当我们说,身体的本质性特征是具有延展性的时候,我们是指,身具有空间维度,即长、宽和高。

笛卡尔二元论在他所生活的时代具有特别的意义。17世纪,由于科学的突破性发展,传统的宗教面临着种种挑战,信仰和理性之间的冲

突变得愈加显明。笛卡尔所提出的二元论在某种程度上消解了这个冲突，它让科学家负责物质世界的理论认识，让神学家负责精神世界的理论解释。精神世界的主要问题是灵魂不朽问题，这样的问题科学家无法处理。物质世界可以由科学家来研究，从而在生物学、物理学和天文学等领域中做出重大发现。哲学在笛卡尔看来既可以研究精神世界也可以研究物质世界。

笛卡尔认为，每一种本质性的东西都具有其特定的呈现方式。物质世界的东西是无限可分的，每个具体的物理实体是可以毁掉的。与此相对照，精神世界是不可分割的，精神实体是不可毁灭的，每个精神实体都是一个不朽的灵魂。物理实体是受物理规律支配的，而精神是具有自由意志的。在自我层面上，我们每个人都是精神的存在或者说心的存在，即“我”这个语词在使用时所指称的对象。作为生活中的人，我们每个人都是由心与身构成的复合体，心附着在身上。20世纪的心智哲学家吉尔伯特·赖尔（Gilbert Ryle）把笛卡尔这个主张形象地称为“机器中的幽灵”，我们每个人都是寄居在我们身体这架机器中的幽灵。对于心的存在及其内容，我们可以进行直接的把握。用笛卡尔的话说就是：我思故我在。当我们处于某种意识状态之中时，我们自己对此是再清楚不过的。由此，我们就可以推出我们的存在是必然的，原因是意识活动（即思考）是我们本质性存在的必然要求。

我们对身的认识似乎不像对心的把握那么直接，对于身的存在及其特征要经由心的理解来认识。从某种严格的意义上来说，我无法直接察觉到摆放在眼前的电脑，我所能察觉到的只是我关于电脑的意识经验而已，是我的脑海中所呈现出来的电脑的意象。我是经由意识到的电脑意象来推知电脑的存在。不过，我头脑中的电脑意象不是凭空生成

的,而是外在的电脑触发大脑后反映的结果。

笛卡尔关于心一身关系的论述在内容上十分丰富,其中包含很多重要的心智哲学问题。这里,我们针对所涉及的问题简要介绍如下。

1. 心一身问题

精神世界和物质世界之间究竟存在什么关系?两者之间是否存在着某种因果关系?物质世界的某种东西怎么能够影响精神世界?精神世界又怎样作用于物质世界?你踩了我的脚,我感觉疼。踩脚是一个物理事件,疼痛是一个心理事件。我们怎么理解其中的联系?我想喝茶,于是,我就倒茶喝。我的欲求是一个心理事件,倒茶是一个物理事件。这个过程何以能够发生?笛卡尔的心一身问题讲的就是:心和身之间怎么能够存在因果关系?心一身问题几个世纪以来一直都是哲学中的一个核心问题。这个问题在当代哲学中表现为:大脑的生理过程是如何产生心理现象的?某种心理活动是如何作用于大脑的生理过程的?简单地讲,就是,心—脑关系的问题。

2. 他人之心问题

前面我们谈到,笛卡尔认为,我们每个人在本质上都是心之存在,而且我们是直接地把握我们自己的心之内容的。那么,我们何以知道他人之心呢?当我见到你的时候,我怎么信心十足地认为你也是心之存在呢?我所能够直接观察到的是你的行为和言语,我怎么能够知道这样的观察背后还会有什么东西呢?我只知道我自己是心之存在,我怎么能够知道你也是心之存在?

或许,我可以通过类比思考的方式从我的心理过程来推知你的心理过程。当我观察到我的感觉刺激输入、内在心理状态和行为反应之间有某种关联的时候,我也会因而认为你也如此。那么,我观察到你的刺激输入和行为反应,我就以类比的方式推知你一定也有与我类似的心理状态。这是著名的“类比论证”。不过,这个论证并不能说明问题。一般来讲,由推理而获得的认识如果是有效的话,那么,该推理应该能够得到实证性的检验。可是,这样的类比推理无法得到实证性的检验,找不到一种物理的方法来鉴别某个人的心理状态。唯一能够确认的是我的心理状态是实实在在存在的,其他人的心理状态无从认识。

这其实就是人们所说的“唯我论”。唯我论分为三种情形:(一)我是世界上唯一具有心理状态的人,或者更为极端的是,世界上除了我的心理状态以外不存在任何其他的东西了;(二)或许其他人也具有某种心理状态,可我无法知道;(三)其他人也有某种心理状态,可我无法确认他们的心理状态和我的一样。譬如有名的“倒置光谱”假说,同一个视觉体验,我说“看起来是红色的”,而你说“看起来是绿色的”;另外一个视觉体验,你说“看起来是红色的”,我说“看起来是绿色的”。虽然我们两个人对两种不同的视觉体验都做出了同样的区分,可是,我们无法分享彼此的视觉体验。

3. 关于外部世界的怀疑论问题

前面我们谈到他人之心问题,其实,我们不仅对于他人之心持怀疑论,我们对一般性的外部世界都是持怀疑论的。从笛卡尔的观点来看,我所能确定知道的只有我自己的心智,我实际的思想、情感、知觉等等。我无法直接感知到外部世界的东西,我所真实感受到的是外部世界

的知觉体验,或者关于外部世界的心理表征。这里面就产生一系列问题:我怎么知道所表征的内容是外部世界的对象呢?我怎么知道表征是否进行了呢?表征是否准确?我怎么确认是外部世界的某个对象使我产生这样的知觉体验?

4. 自由意志问题

我们都有独立做决定的体验,在备选方案中选取一个可行的方案去执行。这其实就是自由意志的体现。在哲学上,人们往往要问:我真的有自由意志吗?或者是某种幻象而已?在笛卡尔二元论哲学框架下,这个问题变得异常突出。如果说物理世界完全可以独立于心智,那么,体现心智特征的自由意志何以作用于物理世界?当我们说物理世界独立于心智,我们是指物理世界在因果解释上是闭合的,是一个自足的系统,不允许外在于物理世界的因素施加影响。在这种情况下,自由意志何以能够发挥作用呢?

今天,自由意志问题以一种新的面貌呈现出来。量子物理学告诉我们微观世界的基本粒子的运动是不确定的,不遵循经典物理学所描述的运动规律。这是否为自由意志留下发挥作用的余地呢?微观世界基本粒子的运动不可预期,这是否意味着某种自由呢?尤其当我们联系到泛灵论的时候,是否自由意志可以得到普遍性的解释呢?

5. 自我和人格同一性问题

在时间的流逝过程中,如何确认自我的存在?人格同一性何以能够得到保证?我现在坐在电脑前写《心智哲学核心术语》导读。一周

前这个时候，我在清华大学六教的一个教室上课。这是两段不同的个人经验，可是，这两段个人经验都是我的经验而不是别人的经验。这是为什么呢？有什么理由认为这两段经验都是我的经验而不是别人的经验？究竟是什么使得这两段经验成为同一个人的经验而不是两个人的经验？究竟是什么使得现在的我和一周前的那个人认同为一个人的？我们可以说，两个我之所以是同一个人，原因是这两个我有同一个身体。可是，同一个身体就可以保证自我同一性了吗？在庄周梦蝶的故事中，身体没有发生变化，同一性却没有得到保证。如果同一个身体不能使我成为我，那么，是什么可以使我成为我？我的人格同一性与身体同一性之间是什么关系呢？除了具体经验外，我是否还有自我认同的特定经验呢？

6. 意向性问题

意向性是一个特殊的哲学术语，用来指一种心智能力，这种能力表现如下：心智状态指向、涉及或者关涉某种非心智性的对象或者事态。当我有某种信念的时候，我的信念一定是关于某个东西如何如何的内容。当我有某种欲求的时候，我一定是希望做某件事情或者希望某件事情能够发生。当我有某种知觉的时候，我一定是以为自己察觉到了某个对象或者某个事态。以上这些情形都被视为具有意向性的，即心智状态指向了心智以外的东西。这便是意向性问题的核心所在。假使我现在认定霍金正在剑桥大学卡迪文什实验室工作，那么，我们就要问，我头脑所想的东西是怎样达至万里之遥的剑桥大学的？意向性问题就是指关于一种心智状态是如何指向或者指涉心智之外的某种东西的问题。这里其实包含两个问题：一是我们头脑中所发生的事情何以能够指向

头脑之外？这样的指涉或者指向何以可能？二是我们怎样理解我们的头脑或者内心具有某种具体的意向性内容？当我想起鲁迅的时候，是什么使得我的思考内容是关于鲁迅而不是关于周作人或者其他的什么人？归结起来看，意向性何以可能？若是可能的，则意向性状态何以具有它们所应有的特定内容？

7. 心理因果关系和副现象论

心—身问题其实有两个部分：一是刺激输入如何引起心智现象的出现？二是心智现象如何引发外在行为？概而言之，心智状态在因果关系上如何发挥其作用？如果我们承认心智现象依赖于大脑生理过程，那么，我们就很难看出心智现象是如何触发身体运动的或者是如何导致物理世界任何东西的出现的。这种认为心智状态存在而无任何因果作用的观点称为副现象论。意识现象是存在的，但是实际上不起任何作用，只是副现象而已。当我们说，物理世界在因果关系上是闭合的，我们是指任何物理世界之外的东西都无法进入物理世界中并发挥因果作用。不属于物理世界的心智现象何以能够以因果方式作用于物理世界呢？

8. 无意识现象

当我们说，很多心智现象都是无意识的，我们指的是什么呢？无意识心智状态究竟是什么样的状态呢？无意识心智状态与其他心智现象是什么关系？与总体的世界又是什么关系？其实，我们所有的心理过程都不是有意识地在大脑中呈现出来的。当我们从所呈现的物体的有

限的物理特征中推知该物体的形状时,我们的推导过程是无意识发生的。那么,无意识究竟指的是什么呢?究竟是什么使得大脑中所发生的事情既是心理的又是无意识的?

9. 心理现象和社会现象解释

人类心理现象和社会现象的解释在逻辑结构上似乎不同于物理现象和化学现象的解释。那么,关于人类心理现象和社会现象的解释应该采取什么形式呢?这对于社会科学的发展会带来什么样的影响呢?在理论解释力方面,社会科学远不及物理科学和生物科学所达到的成果。在社会学和经济学中,我们无法获得物理学和化学所达到的知识结构。为什么会是这样呢?为什么科学方法在人类行为和人类社会关系研究领域中所取得的成果与其在自然科学中所取得的成果不能相提并论呢?

以上,我们围绕心智哲学的主要问题给出了概要性的介绍。需要指出的是,这里所讨论的问题并不全面。我们的目的是通过这些问题的介绍激发读者对心智哲学的兴趣,并愿意就某些具体问题深入研究,推动心智哲学的进一步发展。

《心智哲学核心术语》这本书在结构上分为导读、关键术语、关键学者、关键文本和进一步阅读指导。该书首章简明扼要地介绍了心智哲学这一哲学学科在整个哲学体系中的位置,指出心智哲学对于我们关于实在的思考、我们在实在中的位置和道德状况的理解以及达至理解的途径等方面都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不仅如此,该书还告诉我们心智哲学与各种经验科学尤其是认知科学也有密切的关系。心智哲学的

发展得益于心理学、语言学、人工智能、神经科学和人类学等领域的研究成果,同时在某种程度上也推动这些领域的进展。

该书的关键术语部分列举了心智哲学核心术语概念并给出相应的解释。关键学者部分列举了心智哲学领域中重要学者,介绍他们的主要工作,并附上他们的代表作。关键文本部分给出了心智哲学领域的必读书目,介绍每一本书的主要内容。最后,该书还列出了进一步阅读的文献。

该书的总体设计思想是为心智哲学领域的初学者提供便捷的入门导引,阅读本书无需任何心智哲学方面的预设知识。经过本书的学习,读者想必会对心智哲学发生兴趣,并循着本书的指导展开心智哲学的探究。

周允程
清华大学